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上证 50 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场内代码:502040)、长盛上证 50A 份额(即 A 类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场内代码:50204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7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4 日 A 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 A 类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003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953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12 月 4 日当日 A 类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4 日场内基础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 1.162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收盘价为 1.204 元,与 2017 年 12 月 4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12 月 4 日当日场内基础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